

大竹县教科局幼儿园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基本职能：

大竹县教科局幼儿园是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教育法律和法规。根据县委、县政府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园的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负责对本园教育的财务进行管理。按照学前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学前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主要工作：

1、使我园学前教育教育健康有序开展，全园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同时要在县委、县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以及财政部门的领导下，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创造更优美和谐的环境。

2、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二、部门概况

大竹县大竹县教科局幼儿园，隶属大竹县教育科技知识产权局管理的一级预算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大竹县教科局幼儿园本年收入合计 598.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24 万元，占 53.53%，

事业收入 277.99 万元，占 46.47%。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项目	金额(万元)	百分比 (%)
教育支出	254.64	79.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	12.80%
住房保障支出	24.60	7.68%
合计	320.24	10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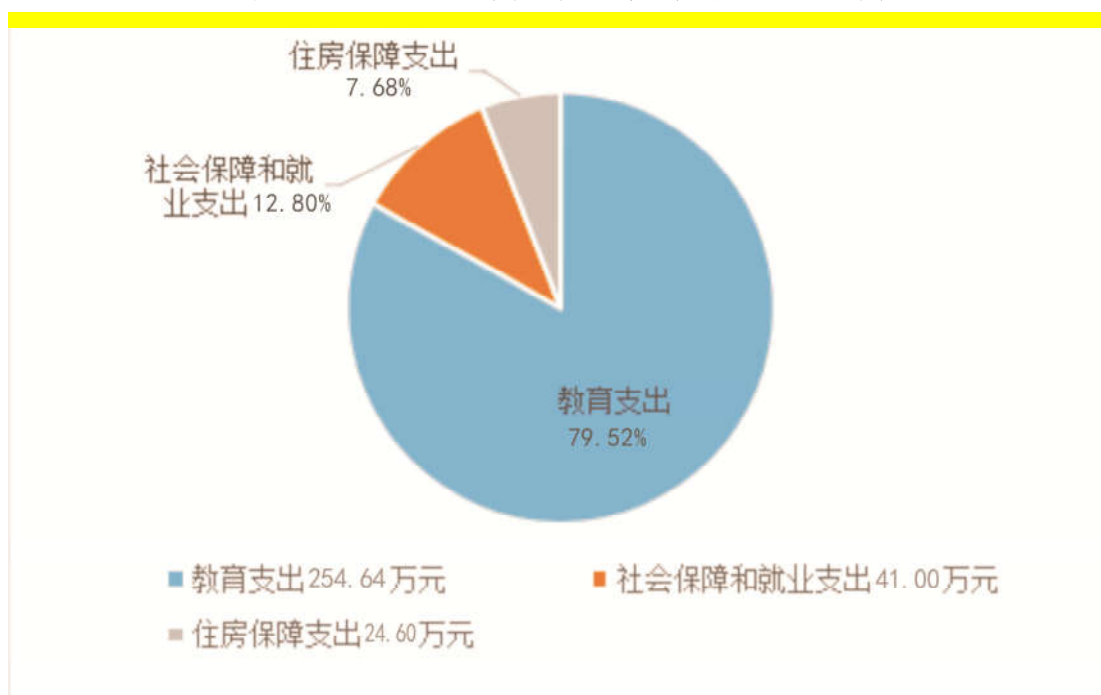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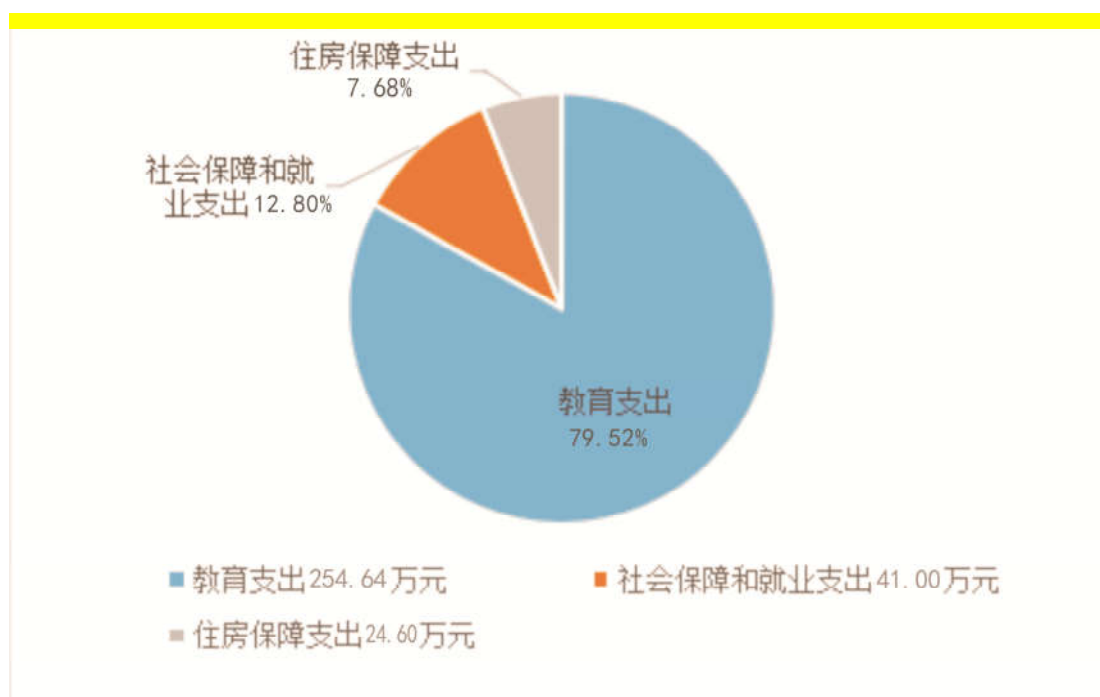
2017 年大竹县教教科局幼儿园本年支出合计 59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8.24 万元，占 10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金额(万元)	百分比 (%)
教育支出	254.64	79.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	12.80%
住房保障支出	24.60	7.68%
合计	126.97	10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图 2: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0.2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1.52 万元,减少 37.42%。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	511.76 万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	320.24 万元



(图 3: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91.52 万元，减少 37.42%。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	511.76 万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	320.24 万元



(图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54.64 万元，占 79.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 万元，占 12.80%；住房保障支出 24.60 万元，占 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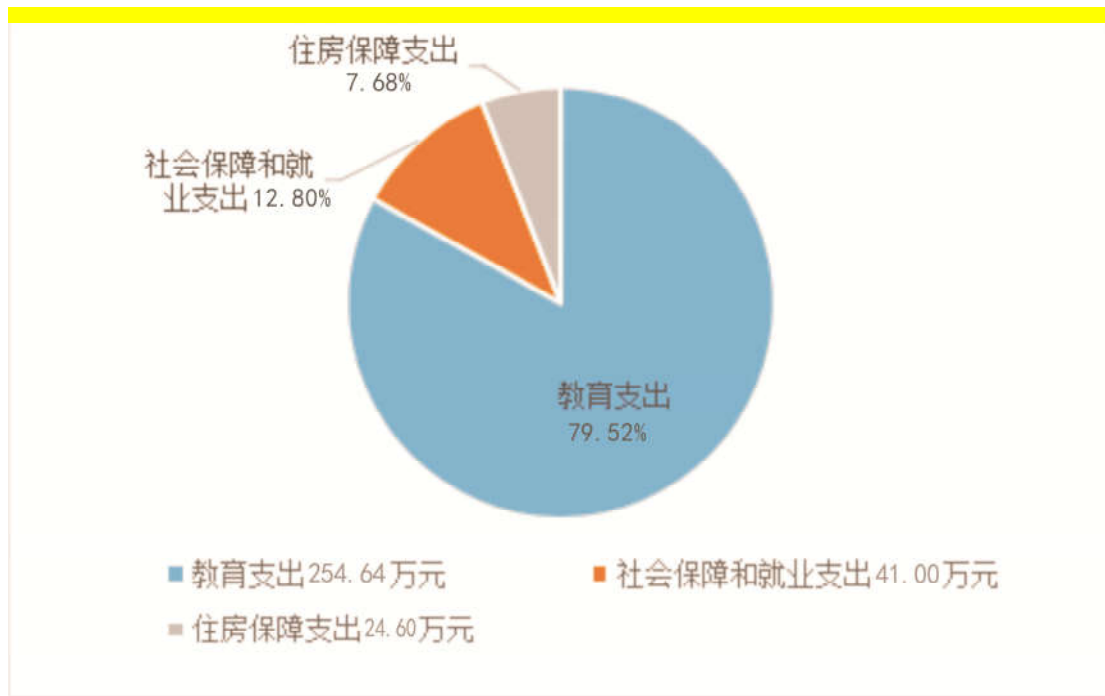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 205（类）普通教育 02（款）01（项）学前教育：支出决算为 254.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支出决算为 4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支出决算为 24.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0.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6.18 万元）、津贴补贴（2.98 万元）、奖金（9 万元）、伙食补

助费（0 万元）、绩效工资（77.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1.0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40 万元）、离休费（0 万元）、退休费（0 万元）、抚恤金（0 万元）、生活补助（0.15 万元）、医疗费（0 万元）、奖励金（14.15 万元）、住房公积金（24.60 万元）、提租补贴（0 万元）、购房补贴（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7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7.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8 万元）、印刷费（0 万元）、咨询费（0 万元）、手续费（0 万元）、水费（0.51 万元）、电费（1.70 万元）、邮电费（1.17 万元）、取暖费（0 万元）、物业管理费（0 万元）、差旅费（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 万元）、维修（护）费（0 万元）、租赁费（0 万元）、会议费（0 万元）、培训费（2.41 万元）、公务接待费（0.59 万元）、劳务费（0 万元）、委托业务费（0 万元）、工会经费（3.07 万元）、福利费（3.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 万元）、其他交通费（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 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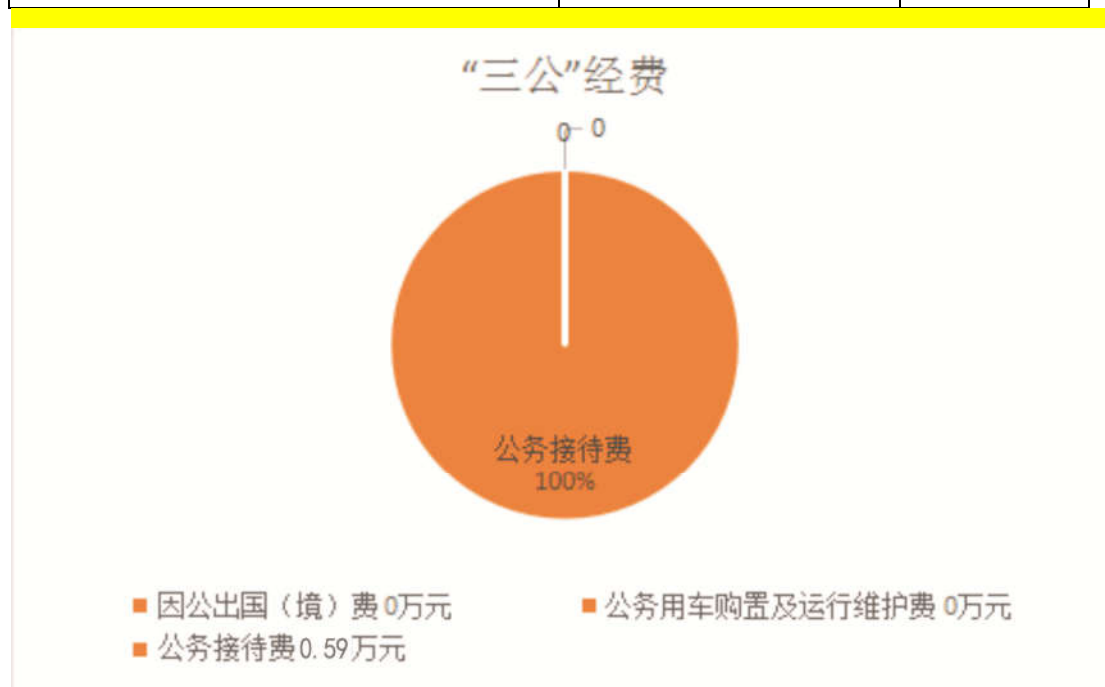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9 万元，占 0.18%。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0
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	100%



（图 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 0。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8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县“四川省首批学校信息化试点”工作达标验收，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工作调研。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0.39 万元，增长 66.1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省、市、县“四川省首批学校信息化试点”工作达标验收（我园代表达州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大竹县教科局幼儿园执行中小学会计制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大竹县教科局幼儿园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竹县教科局幼儿园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17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 205（类）普通教育 02（款）01（项）学前教育：指由财政支出的教育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指政府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指政府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